

# 黄南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上接5版)

**第三十一条** 在城镇内进行畜禽交易或者专门从事畜禽屠宰的,应当在规定的场所内进行,其场所应当设置环保设施,符合环保要求。

**第三十二条** 科研单位、医院、屠宰场、肉类加工厂、生物制品厂等产生的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将其混入城镇生活垃圾任意堆放、倾倒或者焚烧。建筑垃圾应当运往指定地点处理。餐厨垃圾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经营性企业统一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三十三条** 在街道和公共场地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烟蒂、饮料罐、口香糖、纸屑、包装物等废弃物;
- (二)在主要街道建筑物临街的阳台、门(窗)外堆放或者吊挂有碍城镇容貌观瞻的物品;
- (三)从建筑物向外抛撒杂物、废弃物;
- (四)在街道、树坑、绿篱、花坛、草坪、雨水井、沟渠、桥头、林地等处倾倒垃圾、排放污水、乱扔废弃物等;
- (五)在街道、绿地、广场、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垃圾、枝叶及其他杂物;
- (六)直接将未经沉淀处理、含有固体废弃物的污水排入污水管道;
- (七)占用道路、人行道、广场等公共场地从事车辆清洗活动;
- (八)乱扔废电池、废旧电子产品和有毒、有害化学品;
- (九)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城镇居民生活废弃物应当实行袋装密闭收集,并逐步实行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鼓励和支持相关部门、组织和个人回收利用废旧物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积极推广使用环保可降解购物袋和垃圾袋。

城镇居民生活废弃物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清运到指定场所,做到日产日清,并逐步做到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第三十五条** 垃圾处理按照国家规定收取服务费用,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缴纳垃圾处理费。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共区域进行煨桑、抛撒风马、祭奠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等活动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指定地点进行。

禁止在城镇区域内的桥体和绿化带树木上悬挂经幡。

**第三十七条** 城镇区域内不得饲养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饲养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居民饲养宠物,应当遵守国家检疫免疫和登记的有关规定,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禁止携带宠物进入学校、医院、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商场、餐馆、公交车等公共场所。

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宠物饲养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及时清理。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农牧、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城镇区域流浪犬、猫等无主动物及时清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责任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洗、更换、修复,逾期未清洗、更换、修复的,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设施,责令设置单位和个人限期整修或者拆除。逾期未整修或者拆除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强制拆除。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其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景观灯光设施不符合国家城市容貌标准和行业标准,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城镇容貌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查扣其经营工具及物品。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未密闭覆盖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沿途泄漏、遗撒、带泥上路行驶的,责令清除,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照价赔偿,并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

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项至第九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不缴纳垃圾处理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妨碍、阻挠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对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作出的行政处罚拒不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当事人对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州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40问答(六)

### 14、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的范围有哪些?

为了防止出现对监察对象列举不全的情况,避免挂一漏万,监察法设定了这个兜底条款。但是对于“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不能无限地扩大解释,判断一个“履行公职的人员”是否属于监察对象的标准,主要是其是否行使公权力,所涉嫌的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是否损害了公权力的廉洁性。

### 15、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要件是什么?

习近平总书记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制定国家监察法,依法赋予监察委员会职责权限和调查手段,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实现“两规”的法治化。留置主要包括三个要件:

一是涉案要件,是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

二是证据要件。留置的证据要件,是监察机关已经掌握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且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

三是具备下列法定的情形之一:

- (一)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的;
- (二)可能逃跑、自杀的;
- (三)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 (四)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的。

留置的上述三个要件相互联系、缺一不可,必须严格掌握,只有同时具备这三个要件,才能对被调查人实施留置。

### 16、可以采取留置措施的对象包括哪些人?

可以采取留置措施的一般对象是符合留置要件的涉嫌

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对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监察机关也可以依法采取留置措施。

### 17、留置措施的期限有多长?

一般情况下,留置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次,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因此留置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 18、留置如何折抵刑期?

涉嫌犯罪的被留置人移送司法机关后,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

徒刑的,留置一日折抵管制的刑期二日,折抵拘役、有期徒刑的刑期一日。

### 19、监察机关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案件范围是什么?

监察机关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案件范围是涉嫌重大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重大”,一般是指犯罪数额巨大,造成的损失严重,社会影响恶劣。此外,对于其他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如确有必要,监察机关也可以采取技术调查措施。

**20、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主动认罪认罚,哪些情形之一的,监察机关经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 (一)自动投案,真诚悔罪悔过的;
- (二)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供述监察机关还未掌握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 (三)积极退赃,减少损失的;
- (四)具有重大立功表现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等情形的。

黄南州纪委监委  
黄南州委宣传部 宣

## 遗失声明

- ▲ 奥尖吉布的632323198610010019号身份证声明遗失。
- ▲ 泽库县和日乡夏拉村四社14号完玛肉增的2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 ▲ 河南县草专队车间院内索南达日杰的河国2010第013号土地使用证声明遗失。
- ▲ 青海华唐唐卡艺术有限公司李毛措的注册号为91632300MA758UWN1M号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遗失。
- ▲ 同仁县精品小区4单元3楼431室普华尖参的5243号房屋所有权证、同国用[2011]第0741号土地使用证声明遗失。
- ▲ 泽库县恰科日乡雄让村四社多杰扎西的3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 ▲ 索南多杰的青D—29569号车机动车登记证声明遗失。
- ▲ 同仁县隆务镇康乐北路(三完小家属院)段伍存的同国用(2011)第0508号土地使用证、同房私字第4943号房产证声明遗失。
- ▲ 夏吾久美的青D—22290号车牌照(前)声明遗失。
- ▲ 万将杰布的632323198906030094号驾驶证声明遗失。
- ▲ 索南多杰青D—A7737号车机动车行驶证声明遗失。
- ▲ 智华加措的青D—29080号车机动车登记证声明遗失。
- ▲ 王副的青D—29268号车机动车登记证声明遗失。
- ▲ 同仁县隆务镇夏琼北路10号更尔2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 ▲ 看着吉的632321198804302260号身份证声明遗失。
- ▲ 王磊的632321199311010010号驾驶证声明遗失。
- ▲ 河南县圣湖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青D—40338号车的632324000164号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明声明遗失。
- ▲ 同仁县扎毛乡卡苏乎村华青加布2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 ▲ 泽库县多福顿乡尕让村四社扎西4人户口簿声明遗失。